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苏州”）向银行申请合计14.251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第二十二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开发苏州基本情况

- 1、对象名称：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A区5号
- 3、注册时间：2005年7月
- 4、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
- 5、法定代表人：陈朱江
- 6、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大容量磁盘驱动器磁头、电脑硬盘用线路板等相关电子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税控收款机、金融POS机的技术咨询和上门维修服务。
- 7、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开发苏州经审计总资产549,046.73万元，净资产63,487.30万元，资产负债率88.44%；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95,517.20万元，净利润16,852.42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1、为开发苏州向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的等值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为开发苏州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的等值 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为开发苏州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等值 4.95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为开发苏州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等值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经营周转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为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被担保公司开发苏州经营状况良好，不能偿还的风险很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报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33,38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9%。其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7,5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合作出口意大利电表项目提供履约保函担保 5,887.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